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5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冠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2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冠閎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冠閎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載（引用附件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其中編號2宣告刑欄所載之「有期徒刑6月」應更正為「有期徒刑5月」、編號5罪名欄所載「洗錢防制法」應更正為「詐欺」、編號7最後事實審及確定判決欄之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07號」應更正為「113年度金訴字第107號、第629號」），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

不得有所踰越，此有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件編號1至18所示之各罪，先後經判處如附件編號1至18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而附件所示各罪雖分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惟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件所示各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頁），故檢察官就其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向最後事實審之原審法院聲請定合併其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而其中如附件編號1至17號所示之各罪，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5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抗字第1046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此亦有上開案件之裁判書附卷可稽，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件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分別加計後之總和7年（計算式：5年8月＋1年4月＝7年）。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經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類型、時間，並經參酌本院已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此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參，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另如附件編號2至4所示罪刑之併科罰金部分，因其餘罪並未宣告罰金刑，自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亦不在檢察官本件聲請範圍內，爰應與上開所定有期徒刑部分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均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俊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杰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件：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